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13
十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6
十七、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18
十八、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单纯持股平台的说明.....	18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9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0
二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的意见.....	20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异情形.....	20
二十五、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的承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21
二十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21
二十七、关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是否进行权益分派的意见.....	22
二十八、主办券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22
二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释 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盛世华诚、发行人	指	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达宁投资	指	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盛腾能源	指	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贷乾易	指	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诺杰	指	广州盛诺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3 名，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世华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世华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盛世华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盛世华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盛世华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之义务：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8）、《盛世华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盛世华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等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2)。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48）、《盛世华诚：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盛世华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世华诚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3 名机构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的规定。

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盛腾能源、达宁投资、贷乾易的验资报告，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人投资者盛腾能源、达宁投资、贷乾易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且盛腾能源、达宁投资、贷乾易均已开立新三板股票交易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世华诚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审议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

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9,880,8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信息披露过程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8）、《盛世华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盛世华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等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

正后)》(公告编号:2018-048)、《盛世华诚: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盛世华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认购过程

(1)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各投资者拟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00.00	现金
2	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2,500.00	现金
3	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1,5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	6,000.00	-

(2)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6月26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7月06日(含当日)

(3) 认购程序:

1、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7月06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全部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8年7月06日(含当日)前,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ice13@139.com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4)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7月06日(含当日)前,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方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

（四）验资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22-00005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五）关于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不存在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世华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934,273.21 元，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不存在连续的交易价格和活跃交易市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公司股票的最近成交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成交数量为 28,000 股，成交价格为 0.18 元。该次成交数量较少，与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差异大，不具备可比性，并且该次成交价格远远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元/股，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不能反映企业股票的真正价值；该次股票交易发生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距离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长。综上，上述交易价格不能完全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

公司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2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2016 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再具备参考价值，不能作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境

业、商业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盛世华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世华诚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世华诚此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由盛腾能源、达宁投资、贷乾易合计认购 15,000,000 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而自愿的投资行为，公司不存在

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 2018 年广东省内各区域保险代理业务的拓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934,273.21 元，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盛世华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无需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盛世华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盛世华诚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为广州盛诺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华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合计为 4 名，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对象。

盛腾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322615446W；法定代表人：黎毅；住所：扶绥县新宁镇南密路 72 号 2 楼；经营范围：对能源、旅游、矿业、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的投资；煤炭、矿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鲜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电力电器设备、五

金交电、光伏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盛腾能源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盛腾能源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达宁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MTLX01D；法定代表人：吴华春；住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长虹街 183 号二楼；经营范围：对农业、林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矿产品（国家专管除外）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达宁投资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达宁投资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贷乾易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04777222M；法定代表人：陈卓贤；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439 号 1214 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贷乾易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贷乾易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盛诺杰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327697；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虎；住所：广州市从化明珠大道北 63 号二层自编之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

资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盛诺杰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盛诺杰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安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对上述核查对象采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验、审阅核查对象提供的说明及相关登记备案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盛腾能源、达宁投资、贷乾易、盛诺杰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盛腾能源、达宁投资、贷乾易、盛诺杰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世华诚此次股票的认购对象盛腾能源、达宁投资、贷乾易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盛诺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22-00005号，以及认购对象的银行缴款凭证和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本次认购对象与股份认购款缴款对象一致，不存在由他人代为付款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盛世华诚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盛腾能源、达宁投资、贷乾易参与认购盛世华诚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亦已审议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2018年7月6日止，认购对象已如期缴纳认购款项且无提前缴纳认购款项的情况发生，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60,000,000.00元。

2018年7月17日，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

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安信证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中泰路支行网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发行8,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78,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全部出资到位，存放于公司账号为39110010010010854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拓展。2016年11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6]8124号）。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78,000.00
--------	---------------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1,723.54
合计	10,589,723.54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89,723.54
具体用途	
其中：支付渠道服务费	9,396,476.24
支付广告费	314,565.00
支付工资	878,682.30
募集资金余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盛世华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之义务：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8）、《盛世华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盛世华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等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盛世华诚：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48）、《盛世华诚：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盛世华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

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世华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盛世华诚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做市商。主办券商不是盛世华诚的做市商，不存内部利益冲突。

十八、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单纯持股平台的说明

盛世华诚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达宁投资、盛腾能源、贷乾易。

达宁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对农业、林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矿产品（国家专管除外）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向达宁投资询问确认，达宁投资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盛腾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对能源、旅游、矿业、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的投资；煤炭、矿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鲜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电力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光伏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向盛腾能源询问确认，盛腾能源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贷乾易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向贷乾易询问确认，贷乾易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

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世华诚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持股平台。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分别与达宁投资、盛腾能源、贷乾易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经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结合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的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处罚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盛世华诚前次发行于2016年11月7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登记函，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8年6月5日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披露。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公司说明及核查公司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文件、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网站，自挂牌以来，未发现公司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盛世华诚不存在违规行为及需要整改的情况。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

差异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前，公司股票的最近成交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成交数量为28,000股，成交价格为0.18元。该次成交数量较少，与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差异大，不具备可比性，并且该次成交价格远远低于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8元/股，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不能反映企业股票的真正价值；该次股票交易发生于2017年9月28日，距离本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综上，上述交易价格不能完全作为本次定增价格的参考。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虽然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前的股票交易成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并由公司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五、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的承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的承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的情形。

二十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2018年广东省内各区域保险代理业务的拓展。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七、关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是否进行权益分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预计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涉及因权益分派导致的估值调整。

二十八、主办券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限售安排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志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0月24日